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第二期)(可持续挂钩)发行公告

发行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长江电力”）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69 号”文核准。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2、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的净资产为 1,902.88 亿元（截至 2021 年合并审计报告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47.05 亿元（2019 年-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3、本期债券无担保。

4、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5、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40%-3.40%。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T-1 日）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主体评级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8、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9、网下发行面向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2、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债券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3、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4、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5、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延长本期债券的

簿记时间或者取消发行。

16、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7、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长江电力/ 本公司/公司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69号”文注册，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募集说明书摘要》
中国证监会、证监 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峡集团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三峡财务公司	指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川能投	指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能投	指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川云公司	指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平安资管	指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阳光人寿	指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	指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	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资管	指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GIC	指	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GIC Private Limited）
重阳战略投资	指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长电资本	指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长电国际	指	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实业公司	指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水电公司	指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三峡高科公司	指	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电能公司	指	三峡电能（湖北）有限公司
福建配售电公司	指	福建省配售电有限公司
三峡电能公司	指	三峡电能有限公司
湖北能源	指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公司董事会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理人、中信建投、中信建投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中银国际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指	《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适当性管理办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

法》		法》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

发行人全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9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50 亿元。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债券期限：3 年期。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2 年的票面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与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进行挂钩，若发行人未按约定实现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则存续期第 3 年票面利率上调 25BP。

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日：如截至 2023 年底发行人未完成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则 2024 年付息日前五个交易日为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日。本期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 2024 年度验证评估报告将不晚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5 月 20 日。（如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关键业绩指标（KPI）的选择

发行人选取可再生能源管理装机容量作为关键绩效指标（KPI），具体计算方法由公司根据自有、控股和受托管理的电站进行统计核算并定期对外公布。

表：关键绩效指标定义

KPI	定义
长江电力可再生能源管理装机容量	长江电力未来自有、控股和受托管理

KPI	定义
	<p>(含境外电站)的可再生能源管理装机容量,且新增电站符合国际和国内关于水电站的功率密度标准。对于新增管理的可再生能源电站,符合如下标准:</p> <p>◆ 符合气候债券倡议组织(Climate Bond Initiative, CBI)发布的《气候债券分类方案》中能源项下的水力发电项目的水电站行业标准中“水电项目功率密度不低于 5W/m²”的要求;</p> <p>符合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方法学《可再生能源发电并网项目的整合基准线方法学(第一版)》(CM-001-V01)中对新建水库功率密度“大于 4W/m²”的要求。</p>

2、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的选择

发行人为关键绩效指标(KPI)对应选取了1个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即:公司承诺可再生能源管理装机容量于2023年底不低于7,100万千瓦。此外,对于新增管理的可再生能源装机,长江电力保证符合气候债券倡议组织(Climate Bond Initiative, CBI)中能源项下的水力发电项目的水电站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中项目功率密度不低于5W/m²;符合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方法学《可再生能源发电并网项目的整合基准线方法学(第一版)》(CM-001-V01)新建水库功率密度大于4W/m²。

表: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校验

KPI	基准数据(2021年末)	SPT(2023年底)
可再生能源管理	6,179.50 万千瓦	不低于 7,100 万千瓦
装机容量	<p>注:符合气候债券倡议组织(Climate Bond Initiative, CBI)中能源项下的水力发电项目的水电站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中项目功率密度不低于5W/m²;符合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方法学《可再生能源发电并网项目的整合基准线方法学(第一版)》(CM-001-V01)新建水库功率密度大于4W/m²。</p> <p>符合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方法学《可再生能源发电并网项目的整合基准线方法学(第一版)》(CM-001-</p>	

KPI	基准数据（2021 年末）	SPT（2023 年底）
	V01）中对新建水库功率密度“大于 4W/m ² ”的要求。	

3、挂钩目标遴选依据

（1）关键绩效指标（KPI）的遴选和选取依据

1)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整体战略规划相关

长江电力主营业务为大型水电运营，2021 年境内水电营业收入为 487.52 亿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89.22%，为最大的业务板块。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长江电力可再生能源管理装机容量为 6,179.50 万千瓦。其中，公司全资拥有三峡电站、葛洲坝电站、溪洛渡电站和向家坝电站水电装机容量共 4,549.5 万千瓦，占全国水电装机的比例为 11.64%，控股拥有境外（秘鲁路德斯公司圣特雷莎 1 号水电站）水电装机容量 10 万千瓦，受托管理的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装机容量共 1,620 万千瓦，占全国水电装机的比例为 4.14%。

电力系统在未来十年的发展对于其在 2030 年前实现达峰和在 2060 年或更早时间实现碳中和目标至关重要，我国也将以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契机，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进一步扩大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因此，在此大背景下，长江电力在未来计划继续积极拓展可再生能源装机、发展可再生能源，助力我国电力系统的低碳转型。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长江电力可再生能源管理装机容量直观的体现了可再生能源电站的发电能力，与长江电力努力创建以水电为核心的世界一流清洁能源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相一致。

因此，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与长江电力主营业务及整体战略规划具有较强关联性。

2) 与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一致

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可再生能源管理装机容量，以增加长江电力的可再生能源管理装机容量为目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加快西南水电基地建设，建设一批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的要求；符合《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中“逐步改善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水电、风电、太阳能、地热能、潮汐能和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的要求；符合《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

的指导意见》中“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水能、地热能、海洋能、氢能、生物质能、光热发电”；符合《“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中“加快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实施全国新一轮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推动已纳入规划、条件成熟的大型抽水蓄能电站开工建设”的要求；符合《四川省“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中“四川将科学有序开发水电。重点推进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三江”水电基地建设，建成白鹤滩、苏洼龙、两河口、杨房沟、双江口、硬梁包等水电站”的要求；符合《四川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中“强化流域水库和水电站联合调度，构建覆盖防洪抗旱、蓄水保供、饮水、水生态、发电、航运等调度的大水调工作协调机制”的要求。

表 本期债券关键绩效指标（KPI）符合的政策要求

KPI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长江电力可再生能源管理装机容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加快西南水电基地建设，建设一批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
	《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	逐步改善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水电、风电、太阳能、地热能、潮汐能和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水能、地热能、海洋能、氢能、生物质能、光热发电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加快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实施全国新一轮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推动已纳入规划、条件成熟的大型抽水蓄能电站开工建设
	《四川省“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	四川将科学有序开发水电。重点推进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三江”水电基地建设，建成白鹤滩、苏洼龙、两河口、杨房沟、双江口、硬梁包等水电站
	《四川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强化流域水库和水电站联合调度，构建覆盖防洪抗旱、蓄水保供、饮水、水生态、发电、航运等调度的大水调工作协调机制

2015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峰会召开，提出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SDG）旨在解决社会、经济和环境三个维度的发展问题，推动全球发展转向可持续发展道路。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长江电力可再生能源管理装机容量，符合 SDG 目标 7-“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的要求。

中国高度重视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16 年中国制定发布《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明确了中国推进落实工作的指导思想、总体原则和实施路径，并详细阐述了中国未来一段时间落实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169 个具体目标的具体方案。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长江电力可再生能源管理装机容量，符合《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中“优化能源结构，提高化石能源利用效率，增加清洁能源消费比重，最终形成以非化石能源和天然气为主的能源结构”的发展部署。

表 本期债券关键绩效指标（KPI）符合的 SDG 及

《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

KPI	依据	SDG 目标
长江电力可再生能源管理装机容量	目标 7：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7.2 到 2030 年，大幅增加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能源结构中的比例。
	《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	优化能源结构，提高化石能源利用效率，增加清洁能源消费比重，最终形成以非化石能源和天然气为主的能源结构



The image shows the 17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icons arranged in two rows. The top row contains goals 1 through 9, and the bottom row contains goals 10 through 17. Each icon is a colored square with a white symbol and text.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logo is at the bottom right.

因此，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与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保持一致。

（2）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的校验和选取依据

本期债券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为 2023 年底可再生能源管理装机容量不低于 7,100 万千瓦，相比 2021 年增加 920.5 万千瓦，增幅 14.90%。此举体现长江电力在推动可再生能源领域持续发展的雄心，也彰显了长江电力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实现承诺及采取行动的决心。因此，与“一切照常”的运营情景相比在可持续发展方面有实质性改进。

本期债券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是高标准高要求设定的，且符合中国、四川省水电行业的最新的相关产业数据和政策。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 年~2021 年，全国水电装机容量增幅分别为 3.4%、5.6%。根据《四川省“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的要求，“重点推进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三江’水电基地建设，建成白鹤滩、苏洼龙、两河口、杨房沟、双江口、硬梁包等水电站。‘十

四五’期间核准建设规模 1,200 万千瓦以上，新增投产水电装机规模 2,400 万千瓦左右”，“十四五”期间，水电装机规模提升 30.41%，平均每年提升 6.08%。2019 年~2021 年，长江电力的可再生能源管理装机容量增幅分别为 15.17%、17.94%，设定 2023 年底可再生能源管理装机容量不低于 7,100 万千瓦，相比 2021 年增加 920.5 万千瓦，增幅 14.90%。因此，可与区域发展规划中水电装机规模增速进行比较。

本期债券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以年为统计时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专项报告，直至最后一次触发事件的时间段结束。因此，本期债券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具体、量化、可测度、可验证，具有时限性。长江电力结合国家水电产业政策导向、自身发展实际、行业定位及产业优势，基于以下考虑设定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

（3）本期 SLB 提出的关键绩效指标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业务战略一致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28 日更至现名，以下简称“三峡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长江电力以大型水电运营为主要业务。2019 年至 2021 年，长江电力境内水电行业收入分别为 496.59 亿元、528.82 亿元、487.52 亿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99.73%、92.41%、89.22%。2019 年-2021 年，长江电力可再生能源管理装机实现发电量分别为 2,104.63 亿 kW·h、2,403.59 亿 kW·h、2,628.84 亿 kW·h¹。

长江电力现拥有的长江干流三峡、葛洲坝、溪洛渡和向家坝四座电站，受托管理的乌东德和白鹤滩两座电站，控股拥有的境外秘鲁路德斯公司圣特雷莎 1 号水电站，其中有 5 座跻身世界前十二大水电站榜单。三峡水电站拥有 32 台巨型机组，年最大发电量可超过 1,000 亿千瓦时，是中国“西电东送”“南北互供”的骨干电源点，也是世界水电的制高点；乌东德水电站为世界第七、中国第四大水电站，规划装机容量为 1,020 万千瓦，全部机组已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投产；白鹤滩水电站总装机容量 1,600 万千瓦，预计 2022 年内全部建成投产，建成后将成为仅次于三峡电站的世界第二大水电站。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可再生能源管理装机容量为 6,179.50 万千瓦，其

¹ 2019 年-2021 年实现的发电量均不包括境外-秘鲁路德斯公司圣特雷莎 1 号水电站发电量

中，国内水电装机容量 4,549.5 万千瓦，控股拥有境外（秘鲁路德斯公司圣特雷莎 1 号水电站）水电装机容量 10 万千瓦，受托管理的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装机容量共 1,620 万千瓦。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水电行业发展迅速，我国水电装机容量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 年，全国新增水电并网容量 2,349 万千瓦，为“十三五”以来年投产最多，截至 2021 年底，全国水电装机容量约 3.91 亿千瓦（其中抽水蓄能 0.36 亿千瓦），同比增长 5.6%，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16.4%，全国主要流域水能利用率约 97.9%，较上年同期提高 1.5 个百分点。我国水能资源技术可开发装机容量约 6.87 亿千瓦，年发电量约 3 万亿千瓦时。在水电开发率为 56.9% 的情况下，我国剩余水电开发潜力仍然巨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加快西南水电基地建设，建设一批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实施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开发。”水电作为可再生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应积极发挥常规水电资源优势，推动西南地区水电与风电、太阳能发电协同互补。同时，在 2022 年 1 月 2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中也再次提出，要因地制宜地开发水电，“坚持生态优先、统筹考虑、适度开发、确保底线”。因此，维护水电站周边生态系统、提升水电站能量密度是大型水电站后续发展的另一重要目标。

在此背景下，长江电力坚持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主动服务长江经济带、“一带一路”、“碳中和”、“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等重大国家战略，坚定不移推进市场化改革，坚定不移推进数字化转型，进一步巩固世界水电行业引领者地位，努力创建以水电为核心的世界一流清洁能源上市公司，将助力我国碳达峰、碳中和如期实现。

长江电力密切围绕国家战略，充分发挥流域梯级枢纽防洪、发电、航运、补水、生态等社会综合效益，发挥国有企业生态文明建设的带头作用和示范效应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长江电力发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可激励公司在业务发展中遵守可持续发展路线，在推动水力发电这一清洁能源的持续发展的同时，也兼顾生态环境，确保生态底线，为国民经济运行提供清洁能源保障。

因此，本期 SLB 提出的关键绩效指标与其业务战略具有一致性。

4、挂钩目标的计算方法和基准数据

(1) 挂钩目标的测算方法

本期债券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根据长江电力的新增可再生能源管理装机容量计算第 i 年的可再生能源管理装机容量。指标含义明确，计算指标所需的数据资料便于收集、计算方法简便且具有一致性。具体测算公式如下：

$$W_i = W_{i-1} + w_i$$

式中：

W_i ：截至第 i 年末的可再生能源管理装机容量，单位：万千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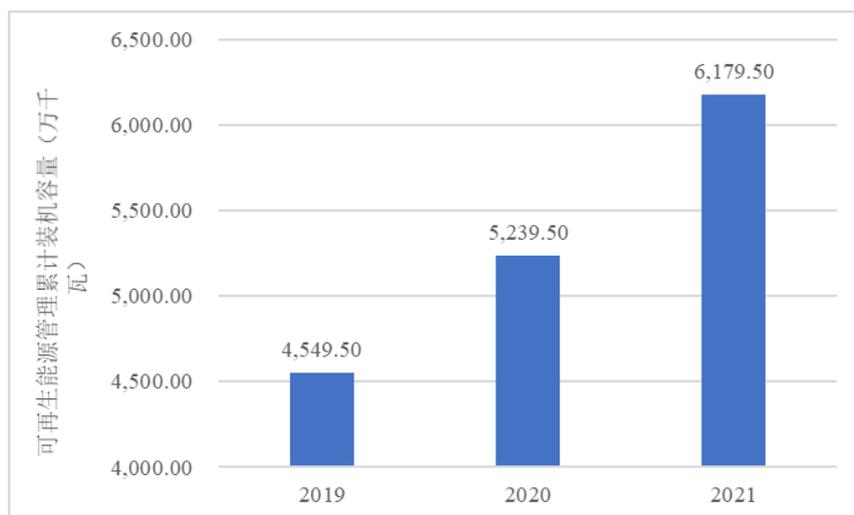
W_{i-1} ：截至 i-1 年末的可再生能源管理装机容量，单位：万千瓦；

w_i ：第 i 年新增的可再生能源管理装机容量，单位：万千瓦。

(2) 基准值选取依据以及行业可比值

历史三年，长江电力可再生能源管理装机容量不断增加，清洁能源发电量持续提升。长江电力关键绩效指标历史数据如下：2019-2021 年，长江电力可再生能源管理装机容量分别为 4,549.50 万千瓦、5,239.50 万千瓦和 6,179.50 万千瓦，具体如图 1 所示。

图 1 长江电力可再生能源管理累计装机容量（2019-2021 年）



可以看出，长江电力的可再生能源管理装机容量呈明显上升趋势，2020 年度增长 15.17%，2021 年度增长 17.94%。为推进本期债券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

实现，在 2021 年度发行人深入践行“精益-责任”理念，深度参与乌东德、白鹤滩电站投产发电。白鹤滩电厂严控设备制造、安装、调试过程质量，跨区域储备培养人才、跨期间参与工程建设、跨年度倒排工作计划，实现创建国际一流水电厂，打造本质安全型电站，于 2021 年顺利投产 600 万千瓦。乌东德电站加大设备质量安全管控力度，发挥设备专业组作用，针对设备运行情况，组织开展专题研究，积极适应“边建设、边接机、边发电”复杂局面，已实现核定装机容量 1,020 万千瓦全部投产目标。发行人已接管机组的运行指标、技术参数均达到精品机组要求。

5、实现目标的时间表

长江电力本次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设定利息率变动触发机制，具有和财务挂钩的特征，即如果长江电力可再生能源管理装机容量于 2023 年底年未达到 7,100 万千瓦，则本期债券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上调 25BP。发行人预设了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对于到 2023 年底新增的可再生能源电力装机容量及水库功率密度标准均进行了设定，为完成承诺的可再生能源管理装机容量设定了明确的时间表。

表：可再生能源管理装机容量时间表

2021 年末（基准值）	2023 年底（触发事件）
6,179.50 万千瓦	不低于 7,100 万千瓦

注：新增项目符合气候债券倡议组织(Climate Bond Initiative, CBI)中能源项下的水力发电项目的水电站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中项目功率密度不低于 5W/m²；符合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方法学《可再生能源发电并网项目的整合基准线方法学（第一版）》(CM-001-V01)新建水库功率密度大于 4W/m²。

6、达成目标计划采取的措施

长江电力秉承“为长江提供防洪保障，为社会奉献清洁能源”的使命，深入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积极发挥水电开发专业优势，加强对水资源的利用效率，注重发挥清洁水电综合效益，通过减少发电对火电等的依赖，降低煤炭等化石能源的消耗。

乌东德水电站是我国实施“西电东送”战略的骨干电源，是促进国家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的重大清洁能源项目。白鹤滩工程的建设，对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优化我国能源结构、促进节能减排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目前，乌东德

水电站已全面投产发电，白鹤滩水电站仍处于建设期，预计未来装机容量会继续增加。同时，根据三峡集团的非竞争性承诺及长江电力和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电站受托管理协议，乌东德和白鹤滩水电站投产机组由长江电力进行专业的受托管理，未来长江电力管理的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有望进一步提升，为本期债券挂钩目标实现提供了支持和保障。

7、债券财务和结构变化

本次债券设定利息率变动触发机制，具有和财务挂钩的特征，若 2023 年底可再生能源管理装机容量未达到 7,100 万千瓦，则存续期第 3 年票面利率上调 25BP。

8、信息披露与报告

在信息披露与报告方面，发行人将开展如下工作：

(1) 本期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已在本期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本期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发行所要求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包括关键绩效指标遴选、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设置、债券财务和/或结构的潜在变化等关键信息。

(2) 在本期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

(2020 年 6 月版) 等规则规定每年发布定期报告，披露本期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报告期内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评估结果、基准线数据变化及其他有助于投资人监控发行人可持续发展绩效的关键信息。若本期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存续期间关键绩效指标、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基准线数据等信息发生变更，发行人将及时公布调整报告，披露相关信息变更情况。

9、核实与验证

长江电力将聘请独立第三方对目标绩效达成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本期债券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情况及是否触发债券利率调整。此外，长江电力承诺每年 4 月 30 前至少进行一次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进展评估，直至完成最后一次触发事件验证为止。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一年度挂钩目标的绩效结果、实现可持续发展效益、挂钩目标绩效结果对债券结构所产生的影响等，以及向投资人披露评估年度内长江电力针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影响，督促长

江电力优化经营、低碳发展，为建设低碳社会作出企业贡献。

（三）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2 年 5 月 17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2022 年 5 月 18 日	网下询价 确定并公告票面利率
T 日 2022 年 5 月 19 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
T+1 日 2022 年 5 月 20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各机构投资者在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足额按时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22 年 5 月 23 日	公告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专业投资者

本期债券参与簿记建档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 2.40%-3.40%。

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5 月 18 日（T-1 日）15:00-17:00 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

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购申请表》”）（见附件 1）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特殊情况，经簿记管理人、发行人与投资人协商一致，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需正确填写《申购申请表》。填写《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2）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3）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5 月 18 日（T-1 日）15:00-17:00 之间将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的《申购申请表》（附件 1）、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无须提供）及簿记管理人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特殊情况，经簿记管理人、发行人与投资人协商一致，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 （1）附件一《申购申请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 （2）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无须提供）；
- （3）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传真：010-56162085 分机号 90003；

备用邮箱：bjjd03@csc.com.cn；

咨询电话：010-86451557；

联系人：张国政、王迪。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申购申请表》。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5 月 19 日（T 日）和 2022 年 5 月 20 日（T+1 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簿记建档的专业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5 月 18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

账户。

2、各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5 月 18 日（T-1 日）15:00-17:00 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1）附件 1《申购申请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无须提供）；

（3）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传真：010-56162085 分机号 90003；

备用邮箱：bjjd03@csc.com.cn；

咨询电话：010-86451557；

联系人：张国政、王迪。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不得撤回。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2 年 5 月 20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募债券缴款”字样。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02231902730462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六铺炕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100002239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2 年 5 月 20 日（T+1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

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B 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法定代表人：雷鸣山

联系人：姚文婷

联系电话：010-58688957

传真：010-58688964

（二）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陈翔、王琪、张宁宁、韩闯、雷毅名、臧显欧、丁明超

联系电话：010-86451464

传真：010-65608445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赵欣欣、杨芳、林鹭翔、王琰君、张园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四）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北楼16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杜亚卿、潘林晖、董晶晶、崔译丹

联系电话：010-56800299、010-56800252

传真：010-66018035

邮政编码：100001

（五）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韩文胜、王锐、焦越

联系电话：010-66229062、010-66229276、010-83949466

传真：010-66578964

邮政编码：100032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2日

附件一：

特别提示：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可用于申购本期债券的账户。簿记结束后，若申购量不足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第二期)(可持续挂钩)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授权代表签字（需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部门公章、业务公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经办人姓名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 （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3 年期			
簿记建档利率区间 2.40%-3.40%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1、本期债券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已开立账户并且可用。本期债券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最低为 1,000 万元（含），且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2、本期债券简称：G22 长电 3，代码：185778。			
3、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申购利率区间为：2.40%-3.40%。缴款日：2022 年 5 月 20 日。			
4、投资者将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件 1）填妥（签字或盖公章）后，请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 15:00-17:00 传真至：申购传真：010-56162085 分机号 90003；备用邮箱：bjjd03@csc.com.cn；咨询电话：010-86451557；联系人：张国政、王迪。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或簿记专用邮箱显示时间为准；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3、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5、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行为；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期发行；

7、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意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8、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9、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10、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11、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申购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符合A类标准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F)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